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501/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AJLS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張國鈞議員, JP (主席)  
廖長江議員, GBS, JP (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葛珮帆議員, BBS,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何君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律政司

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主任  
丁國榮博士

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何佩洳女士

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政府律師  
孫穎瑤女士

**議程第 IV 項**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署理秘書長  
尹平笑女士

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

主席  
鄧樂勤資深大律師

成員  
張達明先生

成員  
鮑安迪先生

秘書  
吳芷軒女士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 III 項**

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蘇紹聰先生

行政總裁  
林濬先生

董事  
黎逸軒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4)6  
梁頌恩先生

議會秘書(4)6  
何天欣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106/ — 立法會秘書處公  
20-21(01)號文件 共申訴辦事處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轉介有關建議  
修訂《申訴專員  
條例》(第 397 章)  
的個案(只限委員  
參閱)

立法會 CB(4)203/ 20-21(01)號文件 —— 葉劉淑儀議員於 2020 年 11 月 16 日就 "三權分立及司法獨立" 向事務委員會主席發出的函件及其附件

立法會 CB(4)207/ 20-21(01)號文件 —— 就建議在司法機構政務處把 1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提供的補充資料)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交的立法會 CB(4)207/20-21(01)號文件，該文件旨在回應部分委員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的會議中討論 "建議在司法機構政務處把 1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 時所提出的要求，即司法機構應提交補充資料以供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本事務委員會") 進一步考慮。委員未有就上述議題提出討論事宜。

2. 葉劉淑儀議員提述其於 2020 年 11 月 16 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4)203/20-21(01)號文件)，又表示她曾在《基本法》頒布三十周年法律高峰論壇上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會面，對方稱他已閱畢她本人有關 "三權分立及司法獨立" 的文件，並認為文件內容合理。

##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154/ 20-21(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4)154/ 20-21(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察悉，本事務委員會在下次於 2020 年 12 月 21 日舉行的例會上將討論以下事項：

- (a) 律政司司長及行政署長就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及
- (b) 律政司的人事編制和架構優化建議。

(會後補註：按主席指示，本事務委員會已在 2021 年 1 月 4 日以視像會議形式舉行非正式會議，聽取"律政司司長及行政署長就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並經主席同意，(b)項由另外項目取代，以在 2021 年 1 月 25 日的例會上討論，例會其後再改於 2021 年 1 月 27 日舉行。)

#### 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4. 主席扼述，委員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的本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多項事宜，以供日後的會議討論。他請委員參閱在會議席上提供律政司 2020 年 11 月 20 日的來函(立法會 CB(4)224/20-21(01)號文件)，該函件載列其對該等事宜的初步意見，以便委員考慮該等事宜是否應納入本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一覽表")中。

5. 主席表示，考慮過律政司的意見後，就虐待動物案件提出檢控的事宜似乎較適合由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處理。梁美芬議員不表認同，並表示問題的癥結在於有虐待動物案件不獲檢控，故有關事宜適合由本事務委員會從檢控政策的角度考慮。然而，她支持與其他對此議題有興趣的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

6. 葛珮帆議員同意梁美芬議員的意見。她並稱，律政司於 2020 年 11 月 20 日發出的函件，未能在有何機制避免律政司人員在從事外間工作時出現利益衝突及設立量刑委員會這兩方面，完全回應公眾的關注。葛議員重申，她要求本事務委員會討論關乎以上事宜的事項。

7. 周浩鼎議員同意社會對設立量刑委員會的建議意見紛紜。然而，若本事務委員能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設立量刑委員會的緣起和發展而就此進行健康討論，將對整體社會帶來益處。

8. 容海恩議員也認為本事務委員會有必要討論設立量刑委員會一事。她表示，量刑委員會有助提高司法制度的透明度，維護公眾的知情權，從而更深入了解司法獨立的概念。何俊賢議員表示，設立量刑委員會的意義不獨在於法庭對社會事件的判決。他指出法庭對若干關於非法捕魚活動的案件判罰過輕，未能產生足夠的阻嚇作用，本事務委員會在討論設立量刑委員會時亦應考慮此點。

9. 主席在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決定將與設立量刑委員會及檢控人員利益衝突相關的事宜納入一覽表中。他並請秘書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探討可否舉行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以討論就虐待動物案件提出檢控的政策事宜。

10. 容海恩議員建議，擬議的"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項目所涵蓋的事宜，應包括與"一國兩制"原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相關的教育及培訓，以及就葉劉淑儀議員的函件(立法會 CB(4)203/20-21(01)號文件)所涵蓋的"三權分立"作出澄清。容議員又認為，律政司應與教育局合力加強上述方面的公眾教育。

11. 梁美芬議員強調，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基本法》實施的政治架構屬行政主導的體制。她表示，雖然"三權分立"只是一個政治概念而並不實際存在，立法機關、行政機關和司法機關之間在《基本法》下早已具備有效的制衡機制。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須確保法律界準確了解上述概念，而本事務委員會則須與政府當局跟進有關事宜。

12. 葛珮帆議員支持在日後會議上討論"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及"香港法律從業員在大灣區執業的資格"。葛議員察悉，律政司於2020年11月20日發出的函件是在辦公時間後才送交立法會秘書處，以致秘書處在是次會議舉行前的早上才收到函件。她促請政府當局應提早向本事務委員會提供相關文件，讓委員有充足時間考慮。

(會後補註：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書面回應於 2020 年 11 月 27 日隨立法會 CB(4)235/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I. 政府支持的網上爭議解決和促成交易平台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 CB(4)154/20-21(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由非政府機構發展和提升網上爭議解決及交易平台"的文件

立法會 CB(4)154/20-21(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政府支持的網上爭議解決和促成交易平台"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4)154/20-21(05)號文件 —— 香港律師會於 2020 年 11 月 12 日發出的函件)

#### 政府當局及相關機構進行簡介

13. 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主任("普惠辦公室主任")丁國榮博士向委員簡介為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eBRAM 中心")提供一筆過 1 億元的撥款，以支持網上爭議解決及交易平台("eBRAM 平台")的籌建、提升和初期運作的建議("有關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14. 普惠辦公室主任稱，行政長官在 2018 年施政報告中表示支持為由非政府機構籌建的網上仲裁及調解平台提供開發成本，使香港可以提供便捷和具成本效益的網上爭議解決服務。2019 年 2 月 27 日，財政司司長在 2019 至 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預留 1.5 億元，供網上爭議解決及交易平台的籌建和初期運作之用。普惠辦公室主任解釋，考慮到 eBRAM 中心已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

計劃("該計劃")下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平台獲得防疫抗疫基金的 5,000 萬元撥款，eBRAM 中心現正尋求 1 億元撥款。

15. 普惠辦公室主任表示，鑒於 eBRAM 中心在發展有關文件詳述的網上爭議解決及其他重要服務方面具有廣泛代表性、專長、能力、實際經驗與承擔，eBRAM 中心是最適合着手籌建 eBRAM 平台的本地服務提供者。政府當局並認為，由 eBRAM 中心發展此等服務和網上平台，與當局在把握"一帶一路"建設及大灣區發展規劃帶來的機遇及推動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方面的既定政策目標一致。

16. eBRAM 中心主席蘇紹聰先生及 eBRAM 中心行政總裁林濬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及影片向委員簡介該中心的工作進度、eBRAM 平台的優勢，以及 eBRAM 中心在該計劃下籌建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平台。

(會後補註：有關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於 2020 年 11 月 26 日隨立法會 CB(4)229/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討論

17. 陳健波議員支持有關建議。他認為網上爭議解決已成為全球趨勢，有關建議將促進及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陳議員察悉，eBRAM 中心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將可取得 1 億元撥款，並將約於 2022 年年初推出多項電子服務，他詢問 eBRAM 中心將如何密切監察公帑的運用，以及 eBRAM 中心會否設立專責隊伍，以確保其運作及採購活動均物有所值。

18. 蘇紹聰先生答稱，政府當局在 2020 年 5 月與 eBRAM 中心訂立諒解備忘錄，為政府當局監管該中心的架構、管理、運作及撥款使用等特定範疇提供依據。他強調，eBRAM 中心將以非常審慎的態度運用公帑，並會定期向政府當局匯報。



19. 蘇紹聰先生續稱，eBRAM 中心已成立科技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中心的兩位董事及若干外間專家組成，處理有關 eBRAM 平台的技術事宜並監督其資訊科技基建。至於 eBRAM 中心的產品開發工作方面，科技諮詢委員會將就該等產品的成本效益提供意見，以供董事會考慮。蘇紹聰先生在回應陳健波議員有關參與研發工作的員工數目的跟進查詢時表示，初期有 4 位相關員工，期望日後會增至 8 位。

20. 容海恩議員申報，她是該計劃所招募的 150 位仲裁員或調解員的其中一員。容議員稱，她曾出席 eBRAM 中心提供的一節培訓，其後她只收到不多的進一步資料以作跟進。她並關注到，經 eBRAM 中心培訓的仲裁員及調解員對於何時會獲指派首宗個案毫無頭緒，而 eBRAM 中心亦沒有就處理他們獲指派的個案有何規則及程序提供充足指引。對於該計劃只招募 150 位仲裁員、調解員或律師，她質疑 eBRAM 中心在推廣該計劃方面的工作是否足夠。

21. 林濬先生回應時解釋，eBRAM 中心在 2020 年 5 月與政府當局訂立諒解備忘錄後，在 2020 年 6 月至 10 月則一直集中培訓仲裁員和調解員以及加強 2019 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平台的安全。林先生並解釋，由於該計劃就仲裁員和調解員處理的每宗個案支付的費用設有上限，願意加入該計劃的合資格專業團體會員人數不多。

22. 容海恩議員表示，該計劃本來很適宜用以處理曾在地區層面出現的一般性爭議，例如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取消合約所引起，而合約金額低於 50 萬元的合約爭議。但是，礙於缺乏宣傳，只有很少市民知悉有該計劃可提供方便的途徑以解決爭議。

23. 容海恩議員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但促請 eBRAM 中心加快落實該計劃，並加強其市場推廣工作。葛珮帆議員同意容海恩議員的意見，她們均促請 eBRAM 中心加強向公眾推廣該計劃及其他服務。林濬先生回應時稱，eBRAM 中心一直積極推廣該計劃，並向委員保證中心將致力向公眾推廣其服務對公眾的益處。

24. 葛珮帆議員認為，有關建議將促進香港的法律科技發展，並在提供專業法律服務方面提升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優勢，故她對建議表示支持。葛議員亦表示，最近由 15 個亞太國家簽署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夥伴協定》")將為香港提供龐大機遇，她已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加入《夥伴協定》。她建議 eBRAM 中心也應把握機會向《夥伴協定》成員國推廣 eBRAM 平台，以使用其服務。普惠辦公室主任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將與 eBRAM 中心討論如何加強中心向本地業界及鄰近地區加強推廣工作。

#### 結語

25.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提交有關建議以供財務委員會考慮。

#### **IV. 《性罪行檢討中的判刑及相關事項》諮詢文件**

(立法會 CB(4)154/20-21(06)號文件) ——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發表的《性罪行檢討中的判刑及相關事項》諮詢文件

立法會 CB(4)154/20-21(07)號文件) ——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發表的《性罪行檢討中的判刑及相關事項》諮詢文件摘要)

26. 應主席邀請，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主席鄧樂勤資深大律師重點介紹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檢討小組委員會")發表的《性罪行檢討中的判刑及相關事項》諮詢文件("該諮詢文件")所載的主要建議。

## 討論

27. 委員普遍歡迎該諮詢文件。葛珮帆議員強調，本港的性罪行相關現行法例過時，有迫切需要作出改革。她欣悉，本事務委員會在先前的會議上就檢討小組委員會發表的多份諮詢文件及法改會因應檢討小組委員會的建議發出的報告書所表達的意見，均已獲考慮。她將繼續諮詢各界的意見，並於稍後階段提供詳細回應。容海恩議員亦欣賞檢討小組委員會所付出的努力。

### *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罪的擬議罰則*

28. 葛珮帆議員指出，該諮詢文件建議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罪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2 年，這不足以產生足夠的阻嚇作用，尤其是比較檢討小組委員會就新訂性露體罪所建議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5 年。考慮到偷拍案件的數字多年來維持高企以及所造成傷害的嚴重程度，葛議員認為該兩項罪行的最高刑罰應同樣訂為監禁 5 年。

29. 檢討小組委員會成員張達明先生回應時解釋，新訂的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罪大致以《英格蘭法令》中的類似罪行作藍本，而就有關罪行所訂的最高刑罰亦同為監禁 2 年。他補充，現時《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0(3)條下的遊蕩罪可被視為嚴重程度相若的可類比罪行，而該罪行的最高刑罰亦同樣訂為監禁 2 年。

30. 鄧樂勤資深大律師補充，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的行為，一直均以干犯第 200 章第 161 條下的"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作出檢控。即使該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5 年，裁判法院往往只判處約 6 個月刑期。因此，鄧樂勤資深大律師表示，即使將新訂罪行的最高刑罰延展至監禁 5 年，他對法庭會否願意判處較長監禁期表示懷疑。

31. 張達明先生亦解釋為何新訂性露體罪的最高刑罰，會較現時有關露體的公共秩序罪行所訂者為高。他表示，現有罪行主要關乎無受害人目標亦

不構成侵犯他人性自主權的公眾猥褻露體行為。另一方面，提出新訂性露體罪，旨在涵蓋以特定受害人為目標、而目的是為了性滿足或威嚇受害人的露體行為，而這類行為更具侵犯性，並可引致受害人感到極大程度的恐懼、震驚和厭惡。張先生表示，參考《蘇格蘭法令》，檢討小組委員會認同新訂性露體罪的最高刑罰應加重至監禁 5 年，以提高阻嚇力，並為受害人提供更大保護。

32. 容海恩議員對擬議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罪表示支持，惟她認同葛珮帆議員指有關罪行的建議最高刑罰過低的意見。她認為，拍攝裙底是一種侵犯私隱的情況，可對受害人造成重大心理傷害。容議員補充，構成窺淫罪的定義應毫不含糊，尤其是有關定義會否涵蓋在公眾或私人地方干犯的行為。

#### *性罪犯的再犯率*

33. 容海恩議員關注到性罪犯的再犯率以及向其提供的治療。她察悉，該諮詢文件所列的再犯數字和再犯率並非最新資料，惟 2013 年至 2016 年的數字已呈上升趨勢。就未獲判監但獲判處禁化令或經定罪後被判罰款的性罪犯而言，容議員亦對缺乏該等性罪犯的再犯率統計數據表示擔心，因為當中或有嚴重的再犯風險。她強調，監察有關數字是保護市民的一項重要工作。

34. 檢討小組委員會成員鮑安迪先生回應時表示，儘管最新的統計資料不易獲得，檢討小組委員會或可與相關方面作出跟進。鮑安迪先生亦表示，檢討小組委員會認為強制治療令未必是協助性罪犯的最有效方法，因為其成效將視乎罪犯本身是否有推動力接受治療。政府當局反而可在監獄院所引入獎勵計劃，以鼓勵性罪犯接受治療，並展示正向改變。

####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35. 對於把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查核機制")的涵蓋範圍擴闊至所有僱員、自僱人士及志願

工作者的建議，葛珮帆議員表示支持，並認為準僱員和現有僱員均應強制接受查核。葛議員又認為，在查核機制下的性罪行定罪紀錄，亦需要供聘請私人導師的家長查閱，而非只供補習中心等機構查閱。她指出，由於私人導師往往以一對一形式授課，學生遭性侵犯的固有風險較高。

36. 張達明先生回應時表示，法改會於 2010 年發表的《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臨時建議》報告書（“《臨時建議》報告書”）中，已提出查核機制適用於自僱人士(如私人導師)的建議。至於查閱性罪行定罪紀錄方面，以聘請私人導師為例，根據法改會構想的程序，有關家長可要求申請人提供一個編號，以供在指明期間內多次查閱其性罪行定罪紀錄，家長無需自行查核紀錄。

37. 張達明先生又表示，由於法改會在《臨時建議》報告書中提出的建議，包括有關由家長查閱紀錄的建議，尚未在由政府當局推行的查核機制中全面落實，檢討小組委員會不宜就查核機制應否繼續是行政機制(在此機制下查核是自願性的)還是改為全面的法律機制(在此機制下查核是強制性的)提出意見。張先生解釋，檢討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可先在查核機制中落實《臨時建議》報告書中的所有建議，繼而在適當時候考慮多項因素以就查核機制進行評估，再決定應否將之改為強制機制。

38. 葛珮帆議員察悉張達明先生的意見指，法改會的建議是否及何時予以落實均由政府當局決定，亦超出法改會的權限。她認為，相關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落實查核機制的進度。

39. 主席請檢討小組委員會備悉於會議上表達的意見。鄧樂勤資深大律師及張達明先生指出，該諮詢文件只代表檢討小組委員會的初步意見，而檢討小組委員會歡迎議員及市民提出的其他意見、看法及建議。

經辦人/部門

**V. 其他事項**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0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2 月 10 日